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云人社办通〔2019〕72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 提升职业技能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稳就业决策部署，2020年我省继续开展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根据2019年全国失业保险工作座谈会议精神，现就2020年全省开展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0年，全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的目标任务不再分解到各州（市），原则上各地完成的任务数不能低于2019年的完成任务数，上不封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超额完成。

对超额完成任务较好的州（市），将在相关工作经费分配上有所倾斜。

二、促进规范落实

严格执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云南省 2019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138 号）文件中“企业职工在参加初级以上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前，须持有下一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达到提升等级所需年限”的规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0 年我省参保职工可享受技能提升补贴的职业（工种）范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中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国家新颁布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改革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评价职业（工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国家新颁布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两类证书的技能职业（工种）都要能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网站上查询得到。

三、深化服务意识

各地要结合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征缴、稳岗返还以及技能提升行动等工作，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政策宣传，有效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增强

宣传效应。要开展进一步的摸排排查，主动对接企业，宣传政策，告知流程，并主动上门服务，为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职工提供咨询、审核、发放等“一条龙”服务，确保企业职工应享尽享。

四、提升工作效能

结合国家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企业职工本人或代为申请补贴的培训机构、企业（代为申请需提供代为申请委托书或协议）需携带职工身份证原件、《云南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个人申报表(2019年版)》（见附件1）一份、经办机构指定银行的职工个人银行账户或社会保障卡到参保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补贴。原需提供的职工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内部核查。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对象（代为申请对象）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以及是否正式受理。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正式受理、审核通过后，需在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经办机构指定银行的职工个人银行账户或社会保障卡。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技能提升补贴的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原则上要在60个工作日（包括10个工作日的告知时间）内完成。

五、加强沟通协作

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与职业能力建设、就业促进、职业技能鉴定等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机制，切实推动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通过互通有无、强化协作，完善服务标准、提高审核效率，明确工作职责、强化风险防范，确保2020年全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要依托“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和职业技能培训APP”信息比对、部门间定期联席会议审查等方式共同落实好《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9〕3号）文件中“符合条件的劳动者一年内可累计享受技能提升职业培训补贴、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的政策规定，确保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的发放合法合规，不发生重复申领补贴现象。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完成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发放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在“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和职业技能培训APP”上相关数据的录入工作。

六、调整提高部分职业工种补贴标准

根据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人力资源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提高补贴标准职业目录》机制，2020年我省继续调整提高部分职业（工种）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上浮30%，具体为：初级（五级）1300元、中级（四级）1950元、高级（三级）2600元，详

细内容见《云南省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调整提高部分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目录（2020年）》（附件2）。不在《目录》范围内的职业（工种），仍按原标准执行。国家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后，国家和我省发放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涉及《目录》内的职业（工种）按同等级标准纳入调整提高范围。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通知》中与前期政策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联系人及电话：高红艳 0871-67195846

- 附件：1. 云南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个人申报表(2019年版)
2. 云南省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调整提高部分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目录（2020年）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